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61號

原告 王湘妤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遠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